
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外资企业奖励政策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（滇）自红管发〔2019〕1号）。在红河片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：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至500万美元（含）的，给予30万元人民币奖励；年度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美元（含）的，给予60万元人民币奖励；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，给予100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
二、享受主体

针对入驻红河片区、河口县新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（外资）投资企业。

三、政策执行期

2019年10月1日起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后，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，企业自愿向管委会线下申请，投资促进部门协助指导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提交财政资金奖励申请报告、营业执照、实际利用外资银行水单复印件。

六、政策咨询

红河片区（边合区）投资促进局（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）
0873-3052697，0873-3052701。